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蕭人輔
電話：1999#7723
傳真：27297070
電子信箱：a309@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13233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核給公傷假時，請確實審查當事人受傷或致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民101年11月14日致本市市長信箱(編號MA201210310059)辦理。
- 二、茲接獲市民透過市長信箱反映，有本府機關公傷假核給時未確實審查當事人受傷或致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請各機關核給公傷假時，須請當事人檢具合格醫院診斷證明作為依據。如因果關係難以認定時，可請當事人至合格醫院職業醫學相關門診就診並檢具診斷證明，作為判斷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